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大欉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洳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盛忠
訴訟代理人　游成淵律師
　　謝時峰律師
　　李孟聰律師
　　張薰云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宜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算，爰依聲請分別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

附表：

判決書位置	原記載	更正
第1頁第23至24行「主文第一項」	肆仟玖佰肆拾貳萬捌仟伍佰玖拾壹元	參仟玖佰參拾萬陸仟壹佰零玖元
第45頁第21行「事實及理由欄⑦」	101天	91天
第45頁第23至24行「事實及理由欄⑦」	11日（101天-90天）	1天（91天-90天）
第45頁第25行「事實及理由欄11」	48天（6+31+11）	38天（6+31+1）
第46頁第20行「事實及理由欄2」、第48頁第29行「事實及理由欄3」	48天	38天
第46頁第25至26行「事實及理由欄2」	4,858萬7,914元（1,012,248,204/1000×48天，小數點後4捨5入）	3,8465,432元（1,012,248,204/1000×38天，小數點後4捨5入）
第46頁第28行「事實及理由欄2」、第54頁第24至25行「事實及理由欄㈦」	4,858萬7,914元	3,846萬5,432元
第51頁第15行及第18行「事實及理由欄㈣」	11天	1天
第54頁第26至27行「事實及理由	合計4,942萬8,591	合計3,930萬6,109

欄㈦」	元（4,858萬7,914元+80萬0,645元+4萬0,032元）	元（3,846萬5,432元+80萬0,645元+4萬0,032元）
第54頁第29行「事實及理由欄五」	4,942萬8,591元	3,930萬6,109元
附表-總表「項次1」中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位	48,587,914	38,465,432
附表-總表「合計」中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位	49,428,591	39,306,109
附表1-「項次10」中「本院認定」欄位	11.0	1.0
附表1-「小計」中「本院認定」欄位	48.0	38.0
附表3-1-「未核定展延」之「項次10」中「准許天數」欄位	11.0	1.0